

证券代码：600766

证券简称：园城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##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大股东徐诚东先生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。

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大股东徐诚东先生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大股东徐诚东先生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借款，借款利率按 2023 年 3 月 LPR 利率上浮 110 个基点，即年利率为 4.75%，按实际借款金额、天数计算利息，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同时支付。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借款额度基本情况

申请借款额度主体：公司

借款对象：大股东徐诚东先生

借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
用途：

- 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、贸易业务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。
- 大股东徐诚东先生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后期发展新业务提供资金支持。

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

求确定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 二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徐诚东

乙方：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乙方因日常经营、贸易及新业务开展需要，向甲方在总额人民币：30000万元额度内借款，甲方自愿出借相应款项。

2、借款利率按2023年3月LPR利率上浮110个基点，即年利率为4.75%，按实际借款金额、天数计算利息，利息于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时同时支付。

3、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协议，任何一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